

2023 年永德县社保基金预算收支 变动情况说明

2023 年，纳入年终决算范围的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34746 万元，决算数为 19800 万元，决算数为预算数的 56.98%，比 2022 年决算数 18948 万元增收 852 万元，增长 4.5%。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2595 万元，决算数为 23781 万元，决算数为年初预算数的 105.25%，比 2022 年决算数 20914 万元增支 2867 万元，增长 13.71%。

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口径调整，县级仅列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收支决算的收支；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、失业保险基金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、工伤保险基金、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收支由市级统筹进行列收列支，县级决算表中不进行反应。

一、2023 年社保基金收入情况分析

1.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由市级统筹进行列收列支；

2.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12615 万元，决算数为 9701 万元，决算数为年初预算数的 76.9%，

比 2022 年决算数 5910 万元增收 3791 万元，增长 64.15%，增长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度财政补贴收入较 2022 年大幅增收；

3.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22131 万元，决算数为 10099 万元，决算数为年初预算数的 45.63%，比 2022 年决算数 13038 万元减收 2939 万元，下降 22.54%，主要原因为近年来县级财政可用财力及库款水平有限，需求与可能矛盾极为突出，致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较 2022 年大幅减收；

4.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由市级统筹进行列收列支；

5.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由市级统筹进行列收列支；

6.工伤保险基金由市级统筹进行列收列支；

7.失业保险基金由市级统筹进行列收列支。

二、2023 年社保基金支出情况分析

1.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由市级统筹进行列收列支；

2.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599 万元，决算数为 8956 万元，决算数为年初预算数的 1034.15%，比 2022 年决算数 7810 万元增支 1146 万元，增长 14.67%；

3.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年初预算数为

13996 万元，决算数为 14825 万元，决算数为年初预算数的 105.92%，比 2022 年决算数 13104 万元增支 1721 万元，增长 13.13%；

4.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由市级统筹进行列收列支；

5.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由市级统筹进行列收列支；

6.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由市级统筹进行列收列支；

7.失业保险基金由市级统筹进行列收列支。